

国务院国资委召开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

着力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杜雨萌)2月18日至19日,国务院国资委在京召开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总结2024年国资国企工作,交流经验,研究部署今年重点任务。

会议认为,2024年地方监管企业运行顶住压力,经济效益筑底企稳,实现增加值7.7万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比达21.8%,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持续提升,在助力稳定宏观经济上彰显新担当;科技创新持续发力,进一步健全多元研发投入机制,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营造优质宽容创新生态,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产业发展向新求质,新兴产业布局节奏加快,传统产业转型焕发新机,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更加有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展现新作为;国企改革扎实推进,企业治理和经营机制不断健全,改革专项工程拓展面提质,在提升企业活力效率上取得新成效;监管体制不断完善,在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上迈出新步伐。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当前国资国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更加扎实有效地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在变局中保持定力,提高创造性抓落实的能力,善于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更好发挥国有经济主导地位和战略支撑作用;科学研判形势,在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中把握发展机遇,指导企业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在化危为机中实现更好发展;敢于直面问题,充分运用改革的手段和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着力解决影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推动企业在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障碍中迈上新台阶。

会议要求,要结合实际全力完成好今年国资国企各项目标任务。从内容上看,会议明确了六个“着力”:  
一是要着力抓好高质量的稳增长,坚持挖潜增效和动能培育

一体推进,更大力度推进提质增效,推动企业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助力稳就业、稳供应、稳畅通,带动各类所有制企业融通发展;  
二是着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形成同新质生产力的生产关系,大力提升国有企业管理能力;  
三是着力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健全推进创新的有效机制,推动企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创新,打造靠创新强、靠创新胜的现代新国企;  
四是着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结构调整,以编制“十五五”规划为契机,深入研究形势、研究市场,研究行业,立足自身基础和优势,推进国有资本“三个集中”,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切实增强主业实业核心竞争力;  
五是着力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监管,探索实施穿透式监管,努力做到向下看清各级、一级管住一级,不断提升国资监管有效性;  
六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采取有力措施防控债务风险,严控重点领域风险,健全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善于在高质量发展中化解风险,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1月份全国吸收外资975.9亿元 环比增长27.5%

本报记者 刘 萌

2月19日,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1月份,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229家,同比下降7.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975.9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3.4%,环比增长27.5%。

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287.8亿元人民币,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667.8亿元人民币。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122.4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12.5%,较2024年全年提高0.8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68.4%和123.9%。

从来源地看,英国、韩国、荷兰、日本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324.4%、104.3%、76.1%、40.7%(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陈建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1月份全国吸收外资金额虽同比有所下降,但环比增长与结构优化并存,显示出中国对外的吸引力正在经历“结构性重塑”和“转型升级”。

“具体而言,高技术制造业和服务业吸收外资占比提升,表明外资正加速向高质量发展领域聚集;部分来源地对华投资大幅增长,反映出中国市场对特定国家和地区的吸引力依然强劲。”陈建伟表示。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1月份我国吸收外资有所下降,既有前期基数因素影响,也有短期波动的影响,总体看稳定外资面临较大压力。不过,我国吸收外资结构上呈现新的亮点,医药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实际使用外资出现高速增长。

在受访专家看来,我国吸引外资有诸多有利条件。刘向东表示,首先,中国庞大的消费市场和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为外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第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发布的《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提出“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推动生物医药领域有序开放”等措施,将有助于吸引外资进入相关领域,为外资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第三,我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为外资企业在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外商投资信心将得到有效提振。

那么,外资在华投资经营感受如何?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此前在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期,各权威咨询机构和外商协会纷纷发布调查报告或年展望,比如中国德国商会发布《2024—2025年度在华德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文版,共有546家德国在华企业参与调查。

“根据受访德国企业的反馈,长期投资中国的原因不仅仅在于中国庞大的市场规模,还在于其市场的活力、丰富的人才资源、完善的产业链配套以及先进的基础设施等优势。”杨帆表示,这些都充分证明中国仍然是外商投资兴业的沃土。

对于2025年吸收外资形势,陈建伟认为,2025年我国吸引外资将呈现“稳中趋优”的态势,既要看到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复杂变化对中国引资的影响,更要看到中国扩大开放的实际行动。有理由相信,中国将通过“以质引商”实现外资结构的优化和质量的提高,随着稳外资相关举措落实,逐步推动实际使用外资止跌回稳。

本报记者 刘 琪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行长潘功胜在新兴市场经济体研讨会上作主旨发言时指出,2024年,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了全年5%的经济增长目标。特别是去年9月下旬以来,中国政府推出了一揽子增量政策,有效提振社会信心,经济明显回升。

潘功胜还表示,下一步,中国政府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强化宏观经济政策的逆周期调节,持续推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事实上,近期潘功胜不止一次提到“推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今年1月份,潘功胜在亚洲金融论坛上曾强调“积极推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并进一步表示:“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的作用方向将从过去的更多偏向投资,转向消费与投资并重,并更加重视消费”。

从宏观经济工作会议以及近期各类官方表态来看,我国宏观调控思路正动态调整优化,向投资与消费并重,并更加注重消费转变。

业内专家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大力提振消费,从根本上还是要切实提高居民收入,完善民生保障。居民没有后顾之忧,能消费、敢消费,消费潜力才能持续释放,并形成有效的消费信贷需求,实现经济金融的良性循环。

该专家表示,未来促消费要更多发挥政策合力。“相较而言,财政政策在促消费方面具有不增加居民负债、支持面广、撬动效果好等优势,同时低收入人群社会保障、养老育幼等政策也有较大发挥空间。”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梁斯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提振消费一方面是提升居民消费能力,需要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居民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稳步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合理优化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等;另一方面是深挖消费潜力,应提升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强化消费品牌引领,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培育如“人工智能+消费”、健康消费等新热点。此外,还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需要不断优化消费环境,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畅通消费维权渠道。

证券审计行业监管趋严 年内19家会计师事务所领罚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会计师事务所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压实“看门人”责任。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2月19日,证监会和各地证监局对19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出27份罚单,其中,3份为行政处罚决定书,24份为行政监管措施。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加强内部治理,提升专业能力,提高执业质量,发挥监督作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吴溪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行政、民事和刑事的立体化追责态势下,会计师事务所需要不断夯实内部治理基础,重视对各类专业人才的吸引和培育,重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重视运营管理研究和工具开发,从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家会计师事务所 合计被罚近3000万元

从3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来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为出具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分别被河南证监局罚没311.32万元、424.53万元,相关责任人被处罚10万元、10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沃科技出具的2017年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罚没1969.34万元,相关责任人合计被处罚200万元。综合来看,3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没金额达2925.19万元。

“注册会计师对重大财务舞弊的识别能力和报告意愿是资本市场审计监管的长期关注重点之一。一些重大的审计失败案件也



往往和注册会计师未能发现或报告重大财务舞弊有关。”吴溪表示。在24份行政监管措施中,8份为地方证监局或专员办对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作出。这些会计师事务所普遍存在制度建设和执行不到位、一体化管理不到位、质量管理不到位、独立性管理不到位等情况。

还有会计师事务所被明确点出职业道德存在问题,包括部分审计项目存在或有收费情形;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存在项目合伙人未实质性轮换,长期合作项目未采取进一步措施防范独立性风险情形等。

另外16份行政监管措施聚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存在问题,包括收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预付款、内部控制、细节测试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项

目质量控制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留痕不充分等。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证券市场中至关重要的角色,堪称守护市场秩序的“看门人”。从目前的监管态势来看,监管部门非常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过程和内部管理。一方面,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机构在执业时是否勤勉尽责,部分审计机构收到罚单的核心原因是履职不到位。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也十分关注,许多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底稿记录和留痕不充分、风控管理不足等内部管理问题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以高质量服务 扩大市场份额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进一步

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管。

1月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拟加强证券审计机构备案全链条管理;财政部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针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范;2月15日,《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正式实施,规定明确了中介机构执业规范、收费原则,防止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不当利益捆绑,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曾在2月10日发布提示,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时应严格遵守执业准则规则,恪守独立性原则,规范执业。建立科学合

理的收费标准体系,明确收费依据,完善工时管理体系,确保审计收费能够支持高质量的审计工作。

吴溪表示,监管机构需要持续加强对高质量审计需求的培育,加大对打压审计费用、购买审计意见等被审计单位不当行为的治理。

中央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郑登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将持续加强,以确保证券审计的独立性,杜绝财务造假和履行职责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将迎来更大的挑战,应该从上至下完善内部控制、质量控制复核,确保审计程序规范,尽可能在能力范围内提高审计质量,以高质量服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角色。

香港证监会发布另类资产基金新规 母基金有望赴港上市

本报记者 毛艺融

一级市场退出通道再添新路径。

2月17日,香港证监会发出通函厘清相关监管规定,以便封闭式另类资产基金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香港证监会所提及的另类资产基金上市规定中涵盖了母基金,为母基金赴港上市带来新机遇。

母基金上市需遵循三项规定

此次香港证监会通函厘清了另类资产基金在港上市的相关规定。另类资产基金,指的是那些专

注于非传统资产类别或投资策略的基金。与传统的投资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常见资产类别的基金不同,另类资产基金往往投资于一些较为小众或复杂的资产领域,旨在追求更高的回报、分散风险或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涵盖私募股权基金、商品基金等多种形式。

根据香港证监会规定,可寻求上市上市的“另类资产基金”指的是主要投资于私募及流通性较低资产的封闭式基金(如私募股权基金、私募信贷基金、私募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

此类基金需满足一个关键准则,即规模方面,资产管理规模或预期市值至少需达到7.8亿港元(1亿美元)。同时,还将考量管理人的业绩表现、股息政策等多方因素。此外,依据个别另类资产基金的投资策略,最好能够持续产生稳定收入。

对于采用母基金结构且被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另类资产基金,需遵循以下三项特别规定:第一,基金对单一底层基金单位或股份的投资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第二,每只底层基金的投资目

标及策略必须与香港证监会认可上市另类基金严格保持一致;第三,底层基金的核心投资标的不得以其他基金产品为主要配置对象。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新监管指引,切合香港特区政府在《2024年施政报告》中有关拓宽私募基金销售渠道的规划。

目前另类资产基金已在现行监管制度下寻求认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不受任何阻碍。香港证监会表示,欢迎合格的另类资产基金来港挂牌。

香港证监会投资产品部执行董事蔡凤仪表示:“香港作为国际资产管理枢纽,其中一项特点就是能为投资者提供多种不同范畴的投资产品,市场一直为封闭式另类资产基金打开大门。”

“随着香港证监会向私募基金业界厘清监管规定并提供进一步指引,我们相信封闭式另类资产基金可成为新兴的资产类别,投资者可在借此分散投资组合之余,亦能把握机会投资于由合格专业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且配置均衡的私募资产组合。”蔡凤仪

还表示。

为了平衡封闭式另类资产基金的潜在利益与风险,香港证监会规定中介人在代表客户执行有关交易前,须先评估他们对此类复杂产品的认识。中介人亦应确保客户的净资产与所承担的风险相符。

提供退出新通道

自去年起,越来越多的GP(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积极探索各类退出途径,包括并购、回购以及S交易(私募股权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

在GP积极探索退出途径的同时,政策层面也在不断发力。近年来已有一系列政策陆续推出,完善和优化基金退出渠道。

去年6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被称为“创投国十七条”)明确,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今年1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拓宽基金退

出渠道。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等。

尽管存在退出瓶颈,创投机构仍在探索突围路径。此次香港证监会支持另类资产基金上市的举措已引发创投圈关注,一旦母基金上市通道顺利打通,将为母基金背后的LP带来新的机遇,有望为PE(私募股权投资)、VC(风险投资)开拓一条新的退出路径。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此前已有创投机构在港股上市。2023年10月6日,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图投资”)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天图投资也是第一家在港交所上市的中国私募股权公司。

从国外实践来看,母基金上市已有成熟路径。早在2010年,HarbourVest旗下的HVPE全球策略股权投资母基金(GLOBAL PRIVATE EQUITY)已成功登陆英国伦敦证券市场。上市至今,其每股价格和每股净值已大幅跑赢FTSE指数(富时指数)。